

2010.02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 FASB Memo 38

大綱

文件編號/FASB 備忘錄	標 題	目 的
1(38)	大綱提要	說明本次及下次會議之目的
1A (38A)	再保	與再保險人及分出公司討論再保合約會計
1B (38B)	保單持有人會計的對稱性	討論在保單持有人會計及發行人保險合約會計兩者間可能產生缺乏對稱性的問題

本次會議目標

- 2、 本次會議的目的是決定採用再保險人提出之會計其將包含在即將到來的 ED 中。
- 3、 此外，由於在十月份聯合會議上的要求，幕僚人員準備了一份保單持有人會計及明確目標之分析：
 - (a) 所產生的問題可能是保單持有人會計及和發行人保險合約會計兩者間產生缺乏對稱性及
 - (b) 從保單持有人的觀點(分出公司)，任何類似的再保合約會計。
- 4、 幕僚人員將列示出一份委員會暫時性決定之摘要並去註明日期且決定下一步該項目在保單的文件為主要二月會議。

2010.02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 FASB Memo 38

本文主旨

- 1、保險契約係指當保單持有人(被保險者)接受另一方保險公司的潛在保險風險移轉。再保險契約亦為保險契約之一類，由再保人轉移給保險公司(即分保實體或分保分出人)之保險，當損害發生時需賠償保險公司(即分保實體)於直接合約上註明之特定損失。此篇文章會對再保險公司(原則上指其責任)及分保分出人(其再保險資產—文件上可補償的部份)的再保險契約多做解釋。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2、幕僚人員建議

- (a) 如同其他保險公司使用於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再保險公司對其提出的再保險使用相同的認列測量方法原則。
- (b) 分保分出人應該認列並測量其再保險資產(再保險可補償的)，將用來測量及認列已發行的基本保險契約中再保險等份的測量方法的測量方法與認列手法使用於此。包含了：
 - (i) 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需要滿足保險公司之義務的再保險部份。
 - (ii) 額外的風險溢酬(而非剩餘溢酬)包含在契約負債中再保險部份的測量方法內。
 - (iii) 由再保險契約額外引起的剩餘溢酬
 - (iv) 可能損傷與保險項目爭執影響的削減，用建構要素研究法衡量而得的，換言之，就是建構在預期價值基礎之上，而非已發生的虧損基礎。
- (c) 再保險資產不應該違反分保分出人的保險契約負債被抵銷。
- (d) 保險契約負債的再保險不會遺漏認列那些負債，因為保險公司對那些義務保有首要責任。只有在少數使用假定(新契約代舊契約)再保險案例中，負債為被轉移到再保險公司，因而被保險公司遺漏認列。
- (e) 與相關取得成本的方法相同，分保分出人及再保險公司應該對轉讓佣金負責。因此，委員會暫時決定取得成本應該如已發生的費用化，分保分出人及再保險公司應該在現存收入中包含轉讓佣金。
- (f) 考慮要如何解釋投保人在決定帳單時，再保險契約提供的一點投入。

本文架構

3、本文其餘的部份被切割為下列片段：

- (a) 背景(第 5 到 8 段)
- (b) 再保險人對再保合約的衡量與認列(第 9 段)
- (c) 分出公司對再保資產的衡量與認列(第 10 到 16 段)
- (d) 互抵(第 17 段)
- (e) 除列(第 18 段到 19 段)
- (f) 分保佣金(第 20 段到 22 段)
- (g) 對稱性(第 23 段到 29 段)
- (h) 附錄 A 對再保險合約的簡易類型做了個簡單的介紹。

4、亦有部分主題不列入本次的討論：

- (a) 再保險公司用來測量其負債的聚集層級(取決於再保險成文的類型)。幕僚人員打算要求委員會在未來的會議中對兩種保險契約(包含再保險契約)的聚集層級提出討論。
- (b) 再保險契約的範圍通常和先順位保險契約範圍相同，這點在委員會中仍倍受爭議。然後再保險可能會被記載於長期保險契約的年度基礎內。幕僚人員計劃要求委員會在之後的會議中討論契約的範圍。
- (c) 從被投保者到保險公司的顯著保險風險轉換必須被涵蓋在保險內，使保險或再保險帳生效。委員會將在隨後的保險契約定義(包括再保險)的討論中會闡述顯著保險風險的意義。
- (d) 分別認列(分歧)及存款會計的使用以解釋合約或合約中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的部份。這些主題會在另一份報告中提及供委員會之後的會議討論。

背景

財務再保險

- 5、多年前(約西元2000年中期)，再保險變成了頭條議題，因為當時有好幾家公司不適當地解釋某些契約，將再保險認定成保險或再保險轉移，甚至這些保險並沒有將顯著保險風險從投保人移轉至保險公司或從投保公司移轉至再保險公司進而造成保險會計失格。保險會計在損益表(通常是用來補償“已投保”的虧損)中提供投保人保險賠償利益。換言之，法院與管理者在幾個案例中決定這些移轉應該被視為存款，此金額不會提供顯著的損益表利益。雖然涵蓋那些記錄的財務報告期間已通過許久，部份與那些報告期間相關的法律仍繼續進行中。在任何聲名狼藉的案例及其結果中，這些案例很可能是用來提高調制者與稽核員對保險與再保險會計之風險移轉必要條件的體認。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要有顯著保險風險的移轉才能使保險與再保險會計的契約合格生效一同時也需要判定顯著性決定因子的原因。在第4(c)段中標註的，關於顯著風險保險決定因子的準則會再稍後的委員會討論中陳述。

其他

- 7、有些人斷定其他濫用的會計結果也是起因於再保險契約的誤用。舉例來說，追溯既往再保險的使用(已發生事件的再保險)會因為混合屬性產生配對錯誤。例如，在眾多的審判中，產物保險契約以象徵性貨幣衡量賠償責任，意即貼現率(及風險調整的使用)在衡量許多賠償責任時是不需要的。再保險的隨後購買(在諸如此類的負債被認列後)會造成分保分出人的收益，因為再保險的成本通常是反應在幣值的時間價值上(意即受到貼現率基礎的影響)。美國發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透過在設置期間中延遲諸如此類的收益陳述了一些情境。然而，委員會正在發展的測量模組需要賠償(及其他保險)責任的貼現率，且應該不再有任何屬性配對錯誤。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還沒討論到用在短期契約賠償責任的貼現率適用性。
- 8、在營收及收益或賠償支出的測量方法中，包含投資或存款成份的保險契約(意指契約是由全無或些許保險風險移轉組成的)會使保險公司的操作結果混亂。對於存在顯著投資成份

及潛在超發保險金額的壽險契約，原則上來說是個問題(雖然這個問題可以在績效報告中排除投資及存款的成份就可以解決了)。對於在損益表中包含那些非風險移轉成份的產物保險契約，就好比保險金收據及賠償支出都可以曲解目前操作結果的通用測量方法(尤其是產物保險契約公制就好比以賺得保險金、已發生賠償及費用為基礎的虧損與組合比率)。

再保險人對再保合約的衡量與認列

- 9、如上述，幕僚人員看不出任何使用相同衡量方法及用於衡量保險契約的認列方法來衡量及認列再保險契約的原因。這是這個概念的正常結果，再保險契約亦為保險契約之一類，由再保人轉移給保險公司(即分保實體或分保分出人)之保險，當損害發生時需賠償保險公司(即分保實體)於直接合約上註明之特定損失。相同的賠償原則無論在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皆可通行，且再保險公司在金額和賠償支出時機相關的相同不確定因子，對保險公司亦然。

委員會的提問#1

幕僚人員建議再保險公司對他們發行的再保險契約使用相同的認列衡量原則就好比其他的保險公司對其發行的保險契約使用的。

委員會是否同意幕僚人員的建議？

分出公司對再保資產的衡量與認列

- 10、幕僚人員也看不出任何原因要分保分出人從其契約義務中不同地衡量並認列其再保險資產(再保險可補償)的原因。
- (a) 成比例的(按比例或配額分攤)再保險：關於其先順位直接保險負債，前三個建構元件應該對分保分出人的再保險資產引領出相同的結果。舉例來說，一個佔 30% 比例的再保險合同代表此一再保險資產等同負債 30%(考慮剩餘溢酬前但含風險溢酬)。
 - (b) 相同的原則應用於不成比例再保險：包括直接負債中分保部份的金額應該
 - (c) 也被列入再保險資產。
- 11、以下三點關於此測量方法是必備的：
- (a) 包含在契約義務衡量方法的風險溢酬應該被列入資產測量中(但不是剩餘溢酬)。雖然資產的風險溢酬正常來說會被視為資產測量價值的減項，但是風險在這個案例中的風險溢酬與被再投保的分出分保人義務中的不確定因子是相關的。因此，風險溢酬增加了資產的測量方法(如議程討論文章 1B 及 FASB 備註錄 38B 中討論的)。此一相同溢酬可被考慮為再保險公司的利益。
 - (b) 在先順位負債中的剩餘溢酬是為分出分保人的收益溢酬，那麼就不會是再保險資產的成份之一。然而，分出分保人的再保險資產測量方法(及再保險公司負債的衡量方法)將會包含剩餘溢酬內，在再保險契約的價格中是固有的。
 - (c) 另一方面，再保險資產應該從會影響可補償的金額中扣除，那就是說再保險資產應該從再保險契約中任何信用虧損(缺陷)或保險項目虧損的預期現存價值中被扣除。

- 12、此一推薦的研究方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 20 段一致宣言第 113 號，短期與長期契約之再保險的會計與報告，當中提及：再保險應收帳款[再保險可補償或再保險資產]應該用與先順位再保險契約負債(包含已發生但未報告的賠償的預估金額及未來政策利益)相關的相同方法被認列。用於預估再保險應收帳款的臆測應該與那些用在與負債相關的預估一致。
- 13、關於再保險資產的可收回性的主要顧慮包含了各自對再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契約的任何預期信用或保險金的虧損(缺陷)。調整的首要元素是與由保險公司對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資格的評估產生的正常信用缺陷有關。
- 14、信用違約的信用風險會包含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契約。
- (a)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應用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宣言 No.5，意外事故，"可能性虧損"模型也是種已發生虧損模型。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也使用已發生虧損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
- (c) 第二階段：
- (i) 預期虧損模型會與建構元件研究方法一致。這也會與現今的財務方法：攤還成本與缺陷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揭露草案(ED)一致。討論文件(DP)的部份應答者是支持這個研究方法的。
- (ii) 其他 DP 應答者是支持保留已發生虧損模型，在某程度上除非因為許多保險公司使用相當少數的再保險公司。事實上，許多保險公司僅使用了少數的再保險公司代表著大多的法律並不適用，所以不論這些建議是否夠健全都可以請一個預期虧損研究方法。
- 15、如果再保險契約上的當事人(分保分出人及再保險公司)不同意由分保分出人的特定虧損，保險金議題結論會由再保險契約涵蓋。最近一個重大的爭議包含世界貿易中心的雙子星大樓又或此災難被視一個或兩個事件。法院最終裁定答案會取決於哪一份合約是由個別再保險公司所承諾的一對部份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而言，這會被視會一個事件，但部份視為兩個事件。當颶風造成多餘一項事件產生(一個對多個事件)，這個議題也會出現。颶風最近也造成了一些關於所有物損壞原因的爭論—風害(颶風)比對洪水(由有效的洪險另行涵蓋的颶風應排除在外)。
- 16、如範例點出的，有些因子會被帶入保險金爭議中，那就會引導幕僚人員結論出一個預期價值研究方法是一個適合捕捉差異可能性的測量研究方法。而且，預期價值與用在和測量方法有關的其他保險契約的建構元件更加一致。再者，有一點是值得記住的，部份反對的理由是因為申請預期虧損模式以貸款給預期虧損與攤還成本互相影響下產生的虧損；諸類相互影響並不會在保險契約中使用的模型中出現。

委員會的提問#2

幕僚人員建議分保分出人應該使用相同的測量與認列方法來認列及測量其再保險資產(再保險可補償)。此方法與使用於測量及認列保險公司已發行的先順位保險契約中再保

險部份相同。包含了下列敘述：

- (a) 現金流的預期現存價值需要符合保險公司義的再保險部份。
- (b) 風險溢酬的附加是涵括在契約負債之再保險部份的測量方法中。
- (c) 剩餘溢酬的附加是因再保險契約形成的。
- (d) 可能性缺陷的再保險資產及保險金爭議造成的影響應使用建構元件研究方法測量，換句話說，是影響的應該是預期價值基礎而非已發生虧損之基礎。

委員會是否同意幕僚人員的建議？

互抵

17、再保險可補償(資產)正常來說不能被保險負債抵銷，因為再保險可補償通常無法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抵銷要求標準：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的第 14(d)段陳述：

(d) [保險公司]不應該抵銷：

(i) 與保險負責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或

(ii) 再保險契約中與保險契約相關的費用或收入相抵觸的收入或費用。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結論基礎的第 BC 之 106 段陳述：

分保分出人(意即保險公司是再保險契約的投保人)正常來說沒有權利因為先順位投保人的原因抵銷從再保險公司產生的金額。正常的抵銷準則在沒有此類的權利存在時是禁止抵銷的。如果沒有達到這些標準，一份總額績效表就會對分保分出人的權利與義務及相關收入及費用提供較完整的藍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第 14(d)段)。

(c)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聲明 113 號的第 15 和 16 段，短期和長期契約的再保險會計和報導，陳述如下：

介於企業和個別的再保險公司之間的應收帳款和應付帳款當其是一個抵銷權存在時應當只有互抵，定義在釋義第 39 號。

再保合約之下滿期保費分出和收回認列的數額或許應該在收入報表中報導，作為單獨列項目或附帶說明，或將這些款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揭露。

委員會的提問#3

幕僚人員建議，再保險結餘不抵銷直接相關再保險結餘(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除非抵銷符合法律規定。幕僚人員認為一個總額表達使人們更清楚知道的分出公司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相關的收入和費用。

委員會會同意幕僚人員的建議嗎？